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大政办函〔2024〕15号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大宁县重点电力项目建设推进 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加快推进我县重点电力项目建设，助力全县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速增效，县政府决定成立大宁县重点电力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任务

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十三届八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县重点电力项目建设工作，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，加快构建坚强电网，提供优质电力，为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供坚实支撑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张鹏华 县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黄 华 县发改局副局长

王亚平 县工信局局长

梁海潮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韩宝林 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
梁安虎 国网大宁县供电公司经理
成员单位：吴 虹 县财政局局长
杨 华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
冯晓明 县林业局局长
李永峰 县住建局局长
侯永刚 县交通局局长
贺宝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尉林平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
贺春玉 县教科局局长
张卫平 县人社局局长
冯海帆 县水利局局长
单河山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局长
贺丽蓉 县文旅局局长
刘 涛 县统计局局长
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县发改局（能源局），承担日常工作，牵头组织协调推进重点电力项目建设，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副局长黄华兼任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国网大宁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重点电力项目建设。

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落实重点电力项目用地属性调整、耕地占用指标、土地报批划拨、不动产登记等土地手续事宜，负责协调落实永久占用林地、临时使用林地、林木采伐许可等林地事宜，以及协助民航净空初步审核等其他事宜。积极推广电力设施用地“标准地”移交。

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协调出具文物考古调查、勘探、保护意见，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组织消防验收或备案等手续事宜。

县林业局负责协调落实永久占用林地、临时使用林地等林地事宜。

县人社局负责审核办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等手续事宜。

县水利局负责协调指导防洪报告审批、水保验收等手续事宜。

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负责做好环评服务，依法依规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督管理。

县统计局负责协调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入统等工作。

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用地征拆、青苗补偿等，确保工程顺利推进。

四、工作机制

1.联席会议机制。工作专班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，认真会商研判重点电力项目推进情况，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

和问题。

2.定期调度机制。建立工作进展月报告制度，加强重点电力项目跟踪分析，全面做好统筹协调、督促落实，定期调度工程进展，分区域、分步骤组织推进工程实施。

3.工作报告机制。成员单位需确定一名联络员，密切配合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，定期调度报送本乡镇、本领域工程项目推进情况，梳理报送工程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。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向专班组长、副组长报告。

4.通报督办机制。认真落实工作专班议定和交办事项，对重点电力项目手续办理、建设进度等汇总排名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工程进展缓慢的成员单位在全县进行通报。把工作专班议定和交办的重大事项交由政府督查室进行督办，限期解决。

